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訴訟代理人　薛凱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翊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助　人　吳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425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訂購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50元之「New Generation點讀筆書」、「新世代日語輕鬆學（含書15本、記憶輔助板2片）書」、「艾琳挑戰！我會說日語（含套書3本、DVD4片）書」、「升級32G書」、「例圖例文日英中活用繪畫辭典書」各1套（下合稱系爭商品），並簽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辦理分期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、計分29期付款，應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845元，原告並於111年11月18日將系爭商品交付被告。詎被告僅於簽約時繳納第1期款後即未再繳付分期款項，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拒不給付，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505元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領有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手冊，因智能不足及自閉症等疾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前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詎111年11月16日，原告在被告未成年且未獲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之下，在校園以不實話術誘騙被告於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上簽名，被告只有在簽約時繳付第1期款800多元，後續沒有繳過款，原告所提繳款明細於111年12月以後有繳付部分是原告做假帳。嗣原告於112年2月6日派人聯繫被告法定代理人要求給付分期款項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才發現被告有購買此物品，立即指責原告誘騙未成年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且未獲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簽之契約是違法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原告法務室專用公函、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（司促卷第9-13頁）為證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

㈡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民法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00年0月0日生，其於111年11月16日與原告簽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時，年僅19歲且未婚，有訂購單上所記載被告年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司促卷第9-10頁），依11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於簽約時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簽約後亦未經法定代理人及本人承認等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47頁），復難認被告購買價值25,350元之系爭商品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於111年11月16日所成立之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

書確定不生效力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分期價款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505元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